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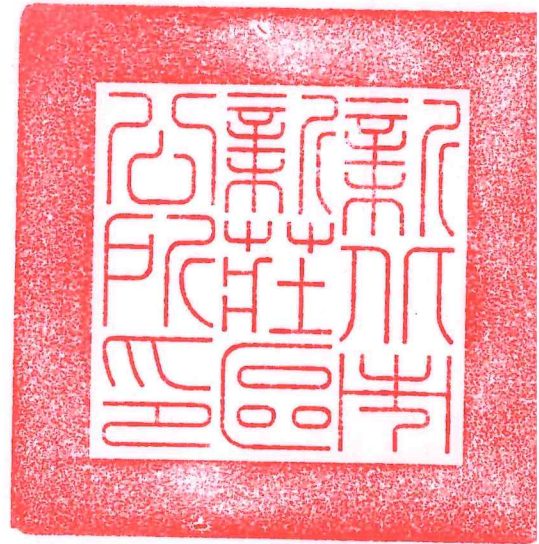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42376017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林清福已於114年12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26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42600319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市民林清福（男性，民國40年7月3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D10028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榮和里12鄰中華路一段1號二樓（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），目前遺體暫存彰化市立殯儀館（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172號）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